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限時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轉6113
電子信箱：100053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7006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9/10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業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7年8月30日會輻字第107001042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rss.aec.gov.tw/law/>) 最新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均含附件)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王雅玲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91

傳真：02-8231-7829

電子信箱：ylwang@a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70010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t檔(107Z02D05819_107D2005114-01.odt、107Z02D05819_107D2005126-01.pdf)

主旨：「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rss.aec.gov.tw/law/>）最新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本會核能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試運組（均含附件）

10708-08-30
交 08-報:03章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B030500_空保報文:107/08/30



107022194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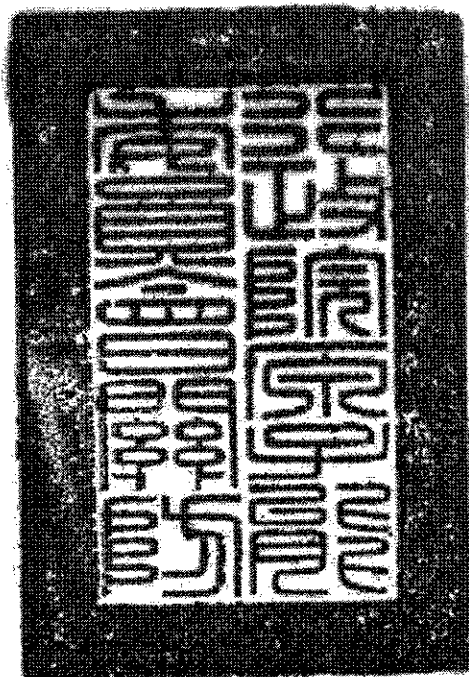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主任委員 謝曉星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至今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為照護更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經衡酌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最新報告法理、民情反映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爰增訂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健康檢查之規定。另為防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內受輻射污染鋼筋因拆除處理而有二次污染情事，乃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爰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其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健康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通知主管機關及所有權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u>一毫西弗以上者</u>，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u>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u></p> <p>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u>辦理機關</u>長期追蹤。</p> <p><u>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u>，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u>，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p> <p><u>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u>，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p>	<p>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u>一次免費健康檢查</u>。健康檢查結果，由<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u>，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u>主管機關</u>長期追蹤。</p> <p>前項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前段，並增列第二款輻射劑量於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辦理健康檢查之規定。鑒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照顧轄內任一年所受輻射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已依其自治條例，辦理健康檢查。基於政府一體精神，於不影響各機關原健康檢查作業及居民受檢權益及習慣下，乃增列主管機關對任一年所受輻射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之居民，尚未辦理健康檢查者實施健康照護。</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予以修正。茲因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召開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後續醫療照護計畫公開說明會，其決議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情形，需辦理長期健康檢查，以追蹤居民健康變化趨勢，後續追蹤健康檢查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不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再行長期追蹤。是以現行判讀作業即由健</p>

		<p>康檢查醫院予以追蹤判斷居民健康情形，若發現傷害時亦可提早安排居民進行更詳細之檢查與轉介治療，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p> <p>四、增訂第四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者，若居民因住所變更，為提供其就近健康照護便利性，賦予其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權利。</p>
<p>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u>十五日前</u>，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p> <p><u>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u></p>	<p>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p>	<p>一、修訂第一項，賦予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行政作業時間，申請人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p> <p>二、增訂第二項，為強化整體通報服務品質，爰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拆除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p>

		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